

案由一：有關著作權法第 52 條具體修正建議條文及增訂附帶利用與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一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壹、前言

有關著作權法第 49 條與第 52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檢討，已於 102 年 5 月 21 日第 34 次修法諮詢會議進行討論，結論為著作權法第 49 條不予修正，著作權法第 52 條決議續行討論以下議題：

- （一）甲案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乙案參考日本立法例之文字。
- （二）增訂附帶利用與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規定。

貳、具體修正條文

一、著作權法第 52 條具體修正條文（乙案）

本局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得 <u>以合於公正慣例之方式</u> 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 <u>在合理範圍內</u> ，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一、本條修正。 二、日本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對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以引用方式加以利用。惟其引用應合於公正之慣例，且應於報導、評論、研究或其他引用目的之正當範圍內為之。」日本著作權法「公正之慣例」係遵循伯恩公約「公正之慣例」（fair practice）之用語，爰予

		修正之。
--	--	------

二、新增附帶利用合理使用規定具體建議條文（第 52 條之 1）

本局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一 以攝影、錄音、錄影或類似之方法創作著作，得以附帶性、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方式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無	一、 本條新增。 二、 以攝影、錄音、錄影或類似之方法創作著作，如電影拍攝男女主角在美術館約會，拍攝入鏡之標的中含有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畫，該圖畫著作在電影中僅是附帶地出現，而非主要之利用標的，依一般社會通念，其利用的質與量皆屬輕微者，應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爰予明定其符合合理使用之要件。 三、 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2、英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及德國著作權法第 57 條等規定。

三、新增詼諧仿作合理使用規定具體建議條文（第 52 條之 2）

本局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二條之二 以滑稽嘲諷、模仿或諷刺為目的所為之詼諧仿作，得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以未與被利用著作間產生混淆，且未對著作權人之利益造成不合理損害者為限。	無	一、 本條新增。 二、 詼諧仿作係以一個或多個他人之著作，加上作者個人的創意將他人之著作做為材料予以改編，藉以評論或嘲諷原作，或另為其他詼諧目的，在利用人有添加新表達元素時，此種著作利用行為，屬意見、思想或言論之表達，應受保護。 三、 惟為避免具有惡意的著作權侵害或人格毀謗言論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利益，爰參考歐盟著作權指令第 5 條第 3 項 K 款、西班牙著作權法第 39 條規定增訂但書，及參考法國智慧財產權法典 L.122-5 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

案由二：有關市售供美工、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之著作權保護問題一案，提請 討論。

一、緣起：

某電腦字型軟體授權契約載明「禁止複製字體供營利上使用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行為」，爰某事務所來函詢問市售供美工、印刷使用之電腦字型之字體，具有高度實用性，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而利用電腦字型輸出美工圖案，製作廣告文宣於網站上使用或以印製報告書、出版品、網頁字體呈現、春聯、廣告內容等，是否構成對於電腦字型著作權之侵害？本案曾於 99 年 2 月 24 日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9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由於委員意見紛歧，無法達成共識，爰決議紀錄各委員發言摘要供來文函詢單位參考，至於字型繪畫的著作權保護疑義，納入未來修法議題檢討。

二、立法過程及本局行政函釋：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字型」之保護，81 年間立法院討論著作權法修正時即有爭議，經立法委員提案，將「字型繪畫」納入「美術著作」加以保護，而歷年來著作權法主管機關對於「字型繪畫」之見解均認為：「係就一組字群，包含常用之字彙，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而表達出其整體性之創意，故字型繪畫是指整組字群整體性之繪畫，係以整組字群之文字為素材所為之藝術創作。」

三、本案爭點

電腦字型如係整組之設計而具原創性，即屬「字型繪畫」而受著作權法保護，惟利用電腦字型軟體輸出列印、製作海報等行為，是否屬侵權行為？

四、國際公約

1973 年 WIPO「印刷用字體之保護及其國際保存維也納協定（The Vienna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ype Face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Deposit)¹第 3 條規定締約國應以其特定國內法、工業設計法或著作權法保護印刷用字體，惟該條約第 8 條第 4 項明定通常使用字體不屬重製。

五、各國立法例：

（一）美國

美國 1976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眾議院報告即明確表示字型無法受到著作權保護，且字型設計不納入「圖畫、圖形或雕塑著作」之定義²，美國著作權法行政命令彙編第 202.1 條亦明定用作字型之字體 (Typeface as typeface)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美國著作權局亦不受理字型之著作權登記申請。1998 年美國著作權局發布「電腦字型可著作權性之政策決定」 (Decision on Copyrightability of Digitized Typefaces) 通知³，再次強調字型無法受著作權法保護。而美國司法實務判決自 *Eltra Corp. v. Ringer* 一案以來，亦與上述國會及著作權局意見相同。

（二）英國

英國就字型整體（一組字群每一字均具有相同特質之設計）給予著作權保護，但不保護字型的使用，1988 年 CDPA 第 54 條規定針對字型的使用賦予合理使用規定，字型的保護期間自第 1 次發行起算 25 年。

（三）愛爾蘭

愛爾蘭和英國一樣，依愛爾蘭著作權法第 84 至 85 條規定，就字型整體給予著作權保護，但不保護字型的使用，愛爾蘭著作權法第 84 條

¹ <ftp://ftp.wipo.int/pub/library/ebooks/wipodocuments/vienna-agreement-protection-type-faces.pdf>

² The 1976 House Report states: A "typeface" can be defined as a set of letters, numbers, or other symbolic characters, whose forms are related by repeating design elements consistently applied in a notational system and are intended to be embodied in articles whose intrinsic utilitarian function is for use in composing text or other cognizable combinations of characters. The Committee does not regard the design of typeface, as thus defined, to be a copyrightable "pictorial, graphic, or sculptural work"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bill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viding line in section 101 [H.R. Reg. No. 1476, 94th Cong., 2nd Sess 5 (1976)].

³ <http://www.copyright.gov/history/mls/ML-393.pdf>

針對字型的使用賦予合理使用規定，字型的保護期間自第 1 次發行起算 15 年。

（四）日本

日本司法實務認為字型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因為字型主要的意義是用來訊息溝通，而非呈現美感。

（五）中國大陸

字型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大陸及司法實務見解不一，有認為字型應整體性保護，單字不受保護⁴，亦有認為字型中的單字如具獨創性仍受保護⁵。大陸學者對此熱烈討論，主流意見認為除歷史上遺留下來超過著作權保護期的字體外，字庫的整體及字庫中具有獨創性的單字均構成美術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但對於筆劃簡單，與其他字體區別不夠明顯的單字要審慎保護或不予保護。

（六）小結

就字型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各國立法例分歧，惟縱認字型受著作權法保護（英國、愛爾蘭等大英國協國家），利用電腦字型軟體輸出列印、製作海報等行為則屬合理使用，不屬侵權行為。

六、本局初步意見

⁴中國北大方正公司狀告廣東保潔公司的「飄柔」洗髮水使用了該公司的倩體字，侵害其著作權而要求索賠，北大方正訴稱，1998 年，北大方正獨家取得“倩體”字稿的著作權。此後，北大方正完成了“倩體”字體的數位化和字形檔化轉化，並取得了《著作權登記證書》。寶潔公司生產的飄柔洗髮水、佳潔士牙膏等產品，在外包裝上大量使用“倩體”字形檔中的 347 個字體，侵犯了北大方正的著作權，故向寶潔公司和銷售產品的北京家樂福索賠 134 萬元。2010 年底一審法院審理認為，方正倩體字形檔字體具有一定的獨創性，符合中國著作權法規定的美術作品的要求，北大方正公司對倩體字形檔字體內容享有著作權，可以進行整體性保護；但對於字形檔中的單字，不能作為美術作品給予權利保護。故駁回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訴求。北大方正提出上訴，訴求論證單個字體也有獨立著作權，不過這一訴求仍未得到法院支持。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1 年中駁回方正電子上訴，維持原判。

⁵漢儀科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創作完成了漢儀秀英體(簡、繁)字體,並制做成《漢儀流覽字寶》光碟進行銷售。被告笑巴喜嬰幼兒用品有限公司從網路上下載漢儀秀英體,用來設計其公司商標「笑巴喜」三字,案經南京中級法院審理認為「笑巴喜」三字,其中「笑」、「喜」二字能單獨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而「巴」字與其他字體的區別不明顯,該單字未達到著作權法意義上的美術作品的獨創性,因此判決被告停止使用「笑」、「喜」二字於商標中,並賠償原告的經濟損失。

我國著作權法對於電腦字型係納入「字型繪畫」加以保護，係就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之整組字群加以保護，尚不及該組字群中之個別文字，利用人使用電腦字型軟體內之字型繪畫製作文書或圖案，而重製該字型繪畫之部分內容者，考量其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如允許著作財產權人以契約限制或禁止該等利用行為，顯不利於知識傳播與文化發展，有違著作權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參酌 1973 年 WIPO「印刷用字體之保護及其國際保存維也納協定（The Vienna Agree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ype Faces and their International Deposit）第 8 條第 4 項、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DPA）第 54 條及愛爾蘭著作權法第 84 至 85 條等規定，上述利用行為應可主張合理使用，惟是否應獨立增訂字型使用之合理使用規定為宜？或逕行主張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即可（惟電腦字型輸出成個別字體，一般多作商業之使用，數量龐大，不容易通過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四款判斷基準之檢驗。）？提請討論。